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公佈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董事調任
 - (3) 主席變動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5) 授權代表變動

本公告由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鍾家益先生(「鍾家益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鍾家益先生之履歷詳情：

鍾家益先生，31歲，為本集團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聯絡主任，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擢升至關係聯絡經理(partnership liaison manager)，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擢升至現職。作為助理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本集團位於不同地點之所有辦事處、監督員工及處理本集團之行政事務。

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頒心理科學學士學位。

鍾家益先生為鍾宏龍先生(誠如下文「董事調任」一段所述，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兒子，並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鍾家能先生之兄長。鍾家益先生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蘇可秀女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鍾家明女士之表弟。

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Time Pace (GZ) Education Consulting Limited(前稱時進(廣州)海外教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言藝教育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被本集團收購。另外，鍾家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鍾氏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鍾宏龍先生擁有40%及鍾家益先生擁有30%)之董事及股東。

鍾家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鍾家益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9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資格、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家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家益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鍾宏龍先生(「鍾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已達退休年齡，且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鍾先生擁有逾30年經驗，未來將繼續留任董事會，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建議。

下文載列鍾先生之履歷詳情：

鍾先生，現年6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目前調任前，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管理。鍾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金冠海外有限公司、時進實業有限公司、DIY 110 Limited、紅都控股有限公司、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偉擇有限公司、Time Pace (GZ) Education Consulting Limited及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經驗，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之關鍵人物。

鍾先生為鍾氏資本有限公司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之董事及唯一股東。宏勇為我們之控股股東之一。鍾先生亦為奧安網展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持有Allon Pacific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llon Asia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鍾先生為兩名執行董事鍾家益先生及鍾家能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蘇可秀女士之舅父，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叔父。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鍾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將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鍾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公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

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主席變動

於鍾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鍾先生將退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鍾家益先生將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鍾先生調任後，鍾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鍾家益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5) 授權代表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鍾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鍾家益先生將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鍾先生多年來之領導及對促進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堅定支持表示感謝。董事會亦謹此歡迎鍾家益先生重返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鍾家能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先生、江倩婷女士及李婉珊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